

招生學校(國立 9 校, 私立 35 校)

國立台北科大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大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國立澎湖科大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台中科大	國立臺南護專	國立臺東專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校
南臺科大	龍華科大	輔英科大	弘光科大	正修科大
康寧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南開科大	美和科大	大華科大(改名為敏實科大)
臺北城市科大	醒吾科大	文藻外語科大	台灣觀光學院	華夏科大
慈濟科大	致理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東方設計大學	臺北海洋科大
南亞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	
(和春技術學院、聖約翰科大 110 學年度未加入)		※各校各科系招生名額依實際簡章為準		
護理科及國立學校各科組, 總積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非護理科之私立學校各科組, 總積分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由招生學校自行決定				

各項比序積分採計一覽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1~30)		26	每五個志願一群: 第 1-5 志願: 26 分、第 6-10 志願: 25 分、第 11-15 志願: 24 分、第 16-20 志願: 23 分、第 21-25 志願: 22 分、第 26-30 志願: 21 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上『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 7~1 分 (採計國中就學期間到 110/05/14 (含) 為止)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參賽者四人以上為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為限, 獎狀落款人為縣市長, 直轄市須為市長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仍以 2 分採計。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 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2. 每累計滿 1 小時給 0.25 分 滿 60 小時就達到滿分 15 分 (採計國中就學期間到 110/05/14 (含) 為止)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含):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2.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1 分 (採計期間到 110/05/14 (含) 為止)
弱勢身份		3	低收入戶: 3 分、中低收入戶、失業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 分 (需附報名期間內仍有效的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體領域、藝文領域、綜合領域五學期(一上~三上)平均成績, 每領域及格者可得七分, 上限 21 分。
國中教育會考		32	110 年度會考採計『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成績: A++得 6.4 分、A+得 6 分、A 得 5 分、B++得 4 分、B+得 3 分、B 得 2 分、C 得 1 分
寫作測驗		1	110 年度會考採計『寫作測驗』成績: 6 級分得 1 分、5 級分得 0.8 分、4 級分得 0.6 分、3 級分得 0.4 分、2 級分得 0.2 分、一級分得 0.1 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 則扣該科積分 0.15 分, 至該科積分 0 分為止

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無論該校總積分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但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 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總積分→均衡學習→技藝優良→志願序→弱勢身分→多元學習表現→會考+寫作→服務學習→競賽→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寫作。